

羽 球

一、**比賽日期**：2011年4月9.10日。

二、**比賽地點**：國立清華大學體育館羽球場。

三、**報名人數**：每隊可報隊員（含隊長）共十二人，一人限報一隊。

四、**報名資格**：光電系所學生、光電系教職員(以可提出證明為準)。

五、**比賽制度**：

〈一〉預賽取分組循環賽，每組取兩隊參加決賽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〈二〉每場比賽均採五點制，單雙打不得兼點(女生不在此限)，以五賽三勝定勝負。每點比賽採三戰兩勝制。預賽每場比賽必須五點全賽完，且全列入勝負點數，攸關晉級與否；複賽每場比賽必須五點全賽完，且全列入勝負點數。(男單、混雙、女單、男雙、男單)

〈三〉決賽取前四名優勝隊伍。

〈四〉預賽每場比賽必須五點全賽完，且全列入勝負點數，攸關晉級與否；複賽每場比賽必須五點全賽完，且全列入勝負點數，若時間因素不許可，大會有權更改為，先取得三點勝利的隊伍及獲勝，不需比完五點。

〈五〉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，經由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3. 積分相等時其勝負判定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〈1〉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〈2〉如遇三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依下列 a、b、c 順序判定：

a. (勝點和) / (負點和) 之商大者為勝。(棄權算在負點內。)

b. (總勝局和) / (總負局和) 之商大者為勝。(棄權點以 2:0 計算。)

c. (總勝分) /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為勝。(棄權點每局以 21:0 計算。)

如再相同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勝負。

〈十一〉請各隊於比賽前 10 分鐘繳交出賽單至記錄台，並附上學生證或等同證明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統一發回。

六、**獎勵**：團體賽前四名的球隊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。

七、**比賽用球**：勝利牌實用級（藍色桶）

八、**比賽規則**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規定最新羽球規則。

九、**比賽規定**：

〈一〉比賽前雙方列隊，各點比賽人員應盡量到場。若開賽仍未到場或逾時五分鐘，則視為棄點。亦或兩隊協調變更比賽五點順序，但各點比賽時間到而人員未到仍視為棄點。

〈二〉勝一局者，在次局比賽中，首先發球。

〈三〉參賽選手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且該點視為棄點。

〈四〉比賽時間如有更動，以大會現場公佈為主。

〈五〉計分方式

1. 比賽時各點採用三局二勝制，先獲得兩勝一方，則該點獲勝，不需比第三局。
2. 除規則4 至 5 外，由先得 21 分的一方獲勝一局。
3. 某方獲勝一球即增加其得分一分的計分。某方獲勝一球，即對方犯規或是羽球因落在對方場地內而停頓。
4. 假如分數到達 20 平分，某方先獲得 2 分領先者獲勝此局。
5. 假如分數到達 29 平分，獲得第 30 分的一方獲勝此局。

〈六〉換邊

1. 比賽開始由雙方猜拳，贏的一方決定選球或選場地。換局時交換場地一次，第三局到11分時，雙方須再交換場地一次。
2. 當球員未能根據規則換邊，應在發現錯誤後且球不在比賽中時立刻換邊，分數則繼續接續下去，不已原先未站錯時的分數從算。

〈七〉單打

1. 發球區及接發球區

- 1.1 球賽中，當發球員該局得分為零分或偶數時，發球員及接發球員須站於右發球區發球及接發球。
- 1.2 球賽中，當發球員該局得分為奇數時，發球員及接發球員須站於左發球區發球及接發球。

2. 擊球順序及場區位置

比賽中，羽球被發球員和接發球員在球網己方一邊的任何位置擊球，直至羽球在比賽中停頓為止。

3 計分及發球

- 3.1 如果發球員贏得一球則發球員得一分，發球員再由另一發球區發球。
- 3.2 如果接發球員贏得一球，則接發球員得一分，而接發球員變成新的發球員。

〈八〉雙打

1. 發球區及接發球區

- 1.1 發球方得分為零分或偶數，發球方某球員應自右發球區發球。
- 1.2 發球方得分為奇數時，發球方的某位球員應自左發球區發球。
- 1.3 接發球方最後發球的某位球員應站在他最後發球的發球區。接發球員的搭擋採用相反的法則。
- 1.4 接發球方的某位球員站在發球員斜對面發球區即為接發球員。
- 1.5 球員不可交換發球區直到己方球員在發球時得分。
- 1.6 發球應根據發球方的分數來決定發球區。

2. 擊球順序及場區位置

發球被擊回後，此球可由發球方任何一球員及接發球方的任何一球員在球網己方

一邊的任何位置交互擊球，直到羽球在比賽中停頓為止。

3. 計分及發球

3.1 如果發球方贏得一球則發球方得一分，發球員再由另一發球區發球。

3.2 如果接發球方贏得一球，則接發球方得一分，而接發球方變成新的發球方。

4. 發球順序

任何比賽中，發球權的更換：

4.1 是自最先站在右發球區發球的發球員

4.2 到最先接發球員的搭擋。

4.3 到最先發球員的搭擋。

4.4 到最先的接發球員。

4.5 到最先的發球員並依此類推。

5. 獲勝方的任一球員均可在次一局中有首先發球的權利，同時失敗方任一球員在次局亦可先接發球。

〈九〉落地得分雙打發球位置請看附件。

〈十〉比賽中更換球時須經過裁判認可。

〈十一〉凡比賽發生規則或本比賽辦法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決定之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十、申訴：

〈一〉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隊長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〈二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大會隨時修訂之。